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7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8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2
二十、结论性意见.....	8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泰乐源/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乐源有限	指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泰乐源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泰乐源广州分公司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泰乐源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唯可鲜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唯可鲜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唯可鲜宁阳分公司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
美滋乐源	指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乐源科技	指	美滋乐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博惠特	指	北京博惠特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中祥锐成	指	廊坊市中祥锐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祥泰	指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易晓	指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宁阳环城	指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鑫鑫乐源	指	鑫鑫乐源实业有限公司
泰安桃溪源	指	泰安市桃溪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嘉业	指	北京吉泰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咖咖西里	指	咖咖西里（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尚燕	指	广州尚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宇隆食品	指	湖北宇隆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康发	指	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京腾之乐	指	南京腾之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腾乐	指	河南腾乐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腾乐	指	广州腾乐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怡乐	指	北京怡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师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全体发起人	指	肖志剑、肖逸、罗静英、泰安祥泰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于2018年10月26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于2020年3月1日实施）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2011年1月1日实施）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于2023年2月17日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于2013年12月30日实施）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于2023年2月17日实施）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于2023年2月17日实施）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于2013年1月4日发布，于2013年1月4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指	为本次挂牌目的，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的《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验资报告》（天沐验字[2023]第Y068号）	指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沐验字[2023]第Y068号）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73号）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73号）
《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143号）	指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143号）
《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1-00002号）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1-00002号）

《审计报告》（大信沪贸专审字[2023]第 00283 号）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大信沪贸专审字[2023]第 00283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1126 号）	指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1126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泰安市管理局	指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行政局	指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阳县管理局	指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阳县行政局	指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管理局	指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管理局海珠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772-01 号

致：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本所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于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并核查本次挂牌的具体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事项，具体授权范围如下：“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核和同意；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公开转让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及其他有关文件；4.批准、签署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合同；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8.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1名机构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泰乐源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NCKNG0J
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19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安市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泰乐源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而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而解散，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宁阳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乐源是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至今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前述证明出具日），泰乐源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宁阳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前身为泰乐源有限，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宁阳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 20 日，泰乐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泰乐源有限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68,389,135.23 元按 1:0.7311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2023 年 12 月 26 日，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143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73 号）、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末泰乐源的股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营业收入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项目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7,625,217.26	252,563,916.6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72%	99.41%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0 饮料”之“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一）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二）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务明确，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4）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系由泰乐源有限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相关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转让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25 万元和 1,18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泰乐源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泰乐源有限。泰乐源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泰乐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1.2018 年 10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设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设立程序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3日，大信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14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泰乐源有限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为人民币68,389,135.23元。

2023年12月3日，中同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112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泰乐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6,862,130.39元。

2023年12月4日，泰乐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1:0.73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8,389,135.23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4日，泰乐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存续期限、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方式、公司管理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泰乐源有限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68,389,135.23元按1:0.7311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泰乐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20日，泰乐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设立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组建了董事会，选举了股东监事，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关于选举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征共同组建了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大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0日，泰乐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泰乐源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68,389,135.23元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18,389,135.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26日，泰安市行政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NCKNG0J）。

2.发起人

（1）《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4日，泰乐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存续期限、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方式、公司管理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为中国大陆居民或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址或主要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7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泰乐源有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乐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泰乐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权属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已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足额缴纳。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泰乐源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泰乐源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运营。

3.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设计、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

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4.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等人员选聘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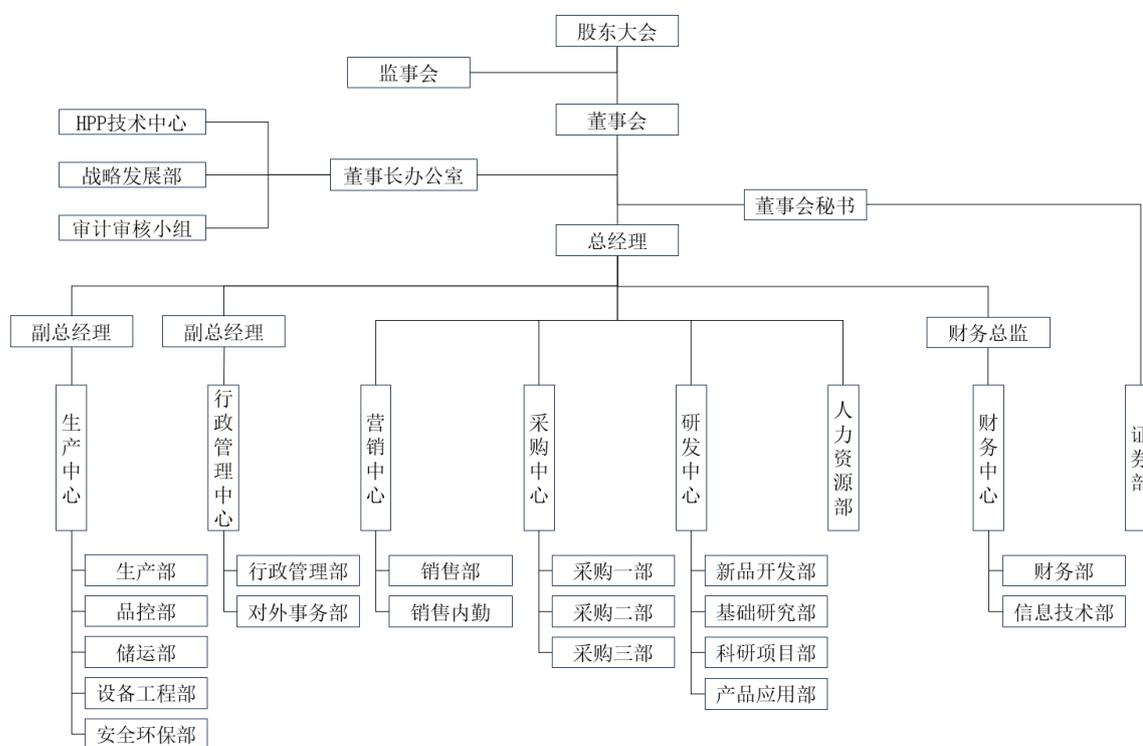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等内部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和证券部等8个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肖志剑等 3 位自然人股东及泰安祥泰 1 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志剑	北京市朝阳区	3,450.00	69.00	净资产折股
2	泰安祥泰	泰安市岱岳区	1,2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肖逸	天津市河西区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罗静英	湖南省常德市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乐源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及机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志剑	3,450.00	69.00	净资产
2	泰安祥泰	1,250.00	25.00	净资产
3	肖逸	250.00	5.00	净资产
4	罗静英	5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肖志剑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市朝阳区*****
2	肖逸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天津市河西区*****
3	罗静英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湖南省常德市*****

2.机构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7XN8X5
名称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金牛山路 67 号 B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安市行政服务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安祥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吉泰易晓 ¹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肖志剑	511.20	51.12	有限合伙人
3	肖逸	380.00	38.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海峰	34.00	3.40	有限合伙人
5	杜长江	13.60	1.36	有限合伙人
6	张家红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7	郭小卫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8	焦键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9	张幕琦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10	秦玉娥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11	左兴睿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¹ 吉泰易晓主要是为作为泰安祥泰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其股权结构为：肖志剑持有 90% 的股权，古逸凡持有 10% 的股权。古逸凡为吉泰易晓法定代表人，亦为泰乐源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	-------	--------	---

根据泰安祥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祥泰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肖志剑直接持有泰乐源 69.00%的股份（共计 3,450.00 万股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故肖志剑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标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肖志剑、肖逸、泰安祥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9.00%、5.00%、25.00%的股权，吉泰易晓是泰安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剑持有吉泰易晓 90.00%的股权，可以通过吉泰易晓控制泰安祥泰。

根据肖志剑与肖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任一方

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提案及表决；如果出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时，以肖志剑的意见为准。

肖志剑、肖逸通过前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员工持股平台泰安祥泰可以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肖志剑自泰乐源有限成立后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逸自泰乐源有限成立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销售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管理公司经营及日常事务，二人共同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肖志剑、肖逸二人系兄弟关系，因此肖志剑、肖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肖志剑、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志剑、肖逸二人系兄弟关系；肖志剑与肖逸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泰安祥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肖志剑持有泰安祥泰 51.12%的财产份额，为泰安祥泰的有限合伙人，同时肖志剑是泰安祥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泰易晓的控股股东；肖逸持有泰安祥泰 38.00%的财产份额，为泰安祥泰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泰乐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8年10月15日，泰乐源有限设立

2018年10月15日，美滋乐源签署《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泰乐源有限。

2018年10月15日，泰乐源有限取得宁阳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NCKNG0J）。核准设立后泰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美滋乐源	5,000.00	货币	100.00	2018年10月1日前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

2023年11月3日，北京天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沐验字[2023]第Y068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乐源有限已收到美滋乐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3年12月25日，大信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71号），大信认为，北京天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沐验字[2023]第Y068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乐源有限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①公司的股东1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②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计划于2023年10月1日前缴足，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及缴纳规定；③股东制定并签

署了公司章程；④公司的名称为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但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⑤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乐源有限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设立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乐源有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泰乐源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6日，肖志剑与美滋乐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滋乐源同意将持有的泰乐源有限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肖志剑。

2020年4月26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美滋乐源、肖志剑组成新的股东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4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美滋乐源	4,950.00	货币	99.00	2033年10月1日前
2	肖志剑	50.00	货币	1.00	2033年10月1日前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美滋乐源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分别为肖志剑和肖逸（分别持有美滋乐源95.00%和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美滋乐源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6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美滋乐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69.00%的股权（对应3,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志剑；同意股东美滋乐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13.18%的股权（对应65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

祥锐成；同意股东美滋乐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 11.82%的股权（对应 59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祥泰；同意股东美滋乐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 2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逸。

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滋乐源与肖志剑、中祥锐成、泰安祥泰、肖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美滋乐源将持有泰乐源有限 69.00%的股权以 3,4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肖志剑；将持有泰乐源有限 13.18%的股权以 659.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祥锐成；将持有泰乐源有限 11.82%的股权以 59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安祥泰；将持有泰乐源有限 5.00%的股权以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肖逸；各方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泰乐源有限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成为泰乐源有限的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肖志剑	3,500.00	货币	70.00	2033 年 10 月 1 日前
2	中祥锐成	659.00	货币	13.18	2033 年 10 月 1 日前
3	泰安祥泰	591.00	货币	11.82	2033 年 10 月 1 日前
4	肖逸	250.00	货币	5.00	2033 年 10 月 1 日前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祥锐成本次受让美滋乐源所持有的泰乐源有限 13.18%的股权（对应 659 万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22 年 1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泰安祥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泰乐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4.202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祥锐成外，肖志剑、泰安祥泰、肖逸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美滋乐源。

4.202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7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祥锐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13.18%的股权（对应659万元出资额），以6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祥泰。

2022年1月7日，中祥锐成与泰安祥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祥锐成将其在泰乐源有限13.18%股权（对应659万元出资额），以6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祥泰。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3,500.00	货币	70.00
2	泰安祥泰	1,250.00	货币	25.00
3	肖逸	25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2022年5月8日，美滋乐源、中祥锐成、泰安祥泰签署《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泰安祥泰直接向美滋乐源支付股权转让款659万元，泰安祥泰不再向中祥锐成支付该笔转让款，中祥锐成亦不再向美滋乐源支付该笔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祥泰已向美滋乐源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5.202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16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志剑将其在泰乐源有限1.00%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静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11月21日，肖志剑与罗静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志剑将其在泰乐源有限1.00%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静英。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3,450.00	货币	69.00
2	泰安祥泰	1,250.00	货币	25.00
3	肖逸	250.00	货币	5.00
4	罗静英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与股权结构

2023 年 12 月，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泰乐源设立后，泰乐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泰乐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相关部分。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泰乐源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乐源北京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乐源广州分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乐源上海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唯可鲜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唯可鲜泰安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唯可鲜宁阳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认证、许可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有关的备案、登记、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颁证/备案机关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泰乐源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泰安市行政局	水果制品，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	SC10637092100532	2021.01.21	2024.07.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阳县行政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9210108980	2023.11.10	2026.07.29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类饮料，果酱，风味饮料，饮料浓浆，植物	4000/11009	2023.01.06	长期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颁证/备案机关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饮料，果冻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号车间内植物蛋白饮料，调味糖浆，茶类饮料（纯茶饮料、茶饮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合茶饮料、混合茶饮料和其他调味茶饮），冷藏或常温果蔬汁及其饮料（果蔬汁或浆、果蔬汁或浆类饮料），其他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和饮料浓浆），冷冻或常温果酱和凝胶型果冻的生产	F01HACCP2200054	2022.09.23	2025.12.02
5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植物蛋白饮料和调味糖浆的生产，主要工艺：调配、过滤、均质、杀菌和冷灌装；茶类饮料（纯茶饮料、茶饮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合茶饮料、混合茶饮料和其他调味茶饮）的生产，主要工艺：萃茶、调配、过滤、杀菌和冷灌装；冷藏或常温果蔬汁及其饮料（果蔬汁或浆、果蔬汁或浆类饮料）和其他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和饮料浓浆）的生产，主要工艺：调配、过滤、均质、杀菌、热灌装和二次杀菌；冷冻或常温果酱的生产，主要工序包括：配料、灌装和杀菌；凝胶型	CN22/00004310	2022.12.03	2025.12.02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颁证/备案机关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果冻的生产，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杀菌和无菌灌装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许可范围内现调饮料（水果制品（果酱）、果蔬汁（浆）、其他饮料浓浆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15-23-E-05013-R0M	2023.05.17	2026.05.16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许可范围内现调饮料（水果制品（果酱）、果蔬汁（浆）、其他饮料浓浆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15-23-S-05013-R0M	2023.05.17	2026.05.16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食用油脂制品、饮料、调味料、果冻、水果制品的生产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24023B10004 R0M	2023.03.15	2026.03.14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GR202137006631	2021.12.15	2024.12.15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	91370921MA3NCKNG0J001X	2020.04.21	2029.02.25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	37099650B7	2019.12.24	2099.12.31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泰安市行政局	水果制品，饮料	SC10637092100715	2022.11.01	2027.10.31
13	唯可鲜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阳县行政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	JY13709210140363	2024.02.19	2029.02.18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颁证/备案机关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售			
14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宁阳县行政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5044691	2023.05.05	-
15		排污许可证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锅炉	91370921MA7DK8E010001Q	2023.05.22	2028.05.21
1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HACCP）体系认证（V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茶类饮料（茶饮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合茶饮料、混合茶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复合果蔬汁）；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	001HACCP2300200	2023.03.23	2026.03.22
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	37099661A5	2023.11.10	2068.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625,217.26 元和 252,563,916.66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72%、99.4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肖志剑，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剑和肖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泰安祥泰	1,250.00	2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现状	营业范围
1	鑫鑫乐源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逸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存续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安祥泰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合伙企业 61.00%的财产份额,为持有公司 25.00%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存续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美滋乐源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肖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存续,计划于 2024 年内完成注销	生产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博惠特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	存续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现状	营业范围
5	乐源科技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肖逸持股 5% 并担任监事	存续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工艺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加工食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吉泰易晓	肖志剑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存续	网络科技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陶瓷制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图书、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咖咖西里	鲁绯	独立董事鲁绯持有该公司 35.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存续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广州尚燕	张家红	副总经理张家红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其配偶持股 70%	存续	干果、坚果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6.除上述已披露企业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现状	营业范围
1	吉泰嘉业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其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91.00% 的股权	存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七）公司下属子公司”之“1.唯可鲜”。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宇隆食品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刘智勇（肖志剑配偶的母亲）持有该公司 67.00% 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注销
2	泰安桃溪源	肖志剑的配偶王速持有该合伙企业 99.0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注销
3	中祥锐成	肖志剑的配偶王速持有该合伙企业 42.45% 的财产份额并曾由肖志剑控制，已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注销
4	南京腾之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35%，已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注销
5	河南腾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14%，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6	广州腾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30%，已于 2023 年 06 月 03 日退出
7	北京怡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退出
8	李晓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二）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提供的协议、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滋乐源	13,791,570.67	4.55%	2,137,884.30	1.16%
宇隆食品	2,727,576.08	0.90%	1,308,369.79	0.71%
博惠特	28,459.65	0.01%	833,308.23	0.45%
小计	16,547,606.40	5.45%	4,279,562.32	2.3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滋乐源	4,174,067.22	1.00%	23,467,671.93	9.24%
北京怡乐	383,889.35	0.09%	-	-
小计	4,557,956.57	1.09%	23,467,671.93	9.24%

2. 偶发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肖志剑	1,026.00	0.0002%	-	-
李晓兰	1,234.40	0.0003%	-	-
袁京	1,185.60	0.0003%	561.60	0.0002%
小计	3,446.00	0.0008%	561.60	0.0002%

3. 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泰乐源	肖志剑、肖逸、 李晓兰	5,000,000.00	2022年9月-2023年9月	保证	连带
泰乐源	肖志剑、肖逸	4,000,000.00	2023年3月-2027年3月	保证	连带
泰乐源	肖志剑、唯可鲜	5,000,000.00	2023年6月-2027年6月	保证	连带
泰乐源	肖志剑、肖逸	5,000,000.00	2023年10月-2027年9月	保证	连带
唯可鲜	肖志剑、肖逸	5,000,000.00	2023年4月-2027年3月	保证	连带
唯可鲜	肖志剑、王速、 泰乐源	3,600,000.00	2023年12月-2027年12月	保证	连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单位:元)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46,276,141.00	-	46,276,141.00	-
肖逸	1,266,357.50	-	1,266,357.50	-
泰安祥泰	12,500,255.00	500.00	12,500,755.00	-
美滋乐源	618,000.00	628,000.00	1,246,000.00	-
李晓兰	-	201,000.00	201,000.00	-
小计	60,660,753.50	829,500.00	61,490,253.50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单位:元)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	46,276,141.00	-	46,276,141.00
肖逸	-	1,266,357.50	-	1,266,357.50
泰安祥泰	-	12,502,000.00	1,745.00	12,500,255.00
美滋乐源	7,450,000.00	7,628,000.00	14,460,000.00	618,000.00
小计	7,450,000.00	67,672,498.50	14,461,745.00	60,660,753.50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出本金,未包含利息部分。

(2)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单位:元)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美滋乐源	-	432,000.00	432,000.00	-
小计	-	432,000.00	432,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单位：元）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美滋乐源	-	1,492,000.00	1,492,000.00	-
小计	10,200,000.00	1,492,000.00	11,692,000.00	-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出本金，未包含利息部分。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	-	-
美滋乐源	-	14,775,868.01	货款
北京怡乐	56,811.52	-	货款
小计	56,811.52	14,775,868.01	-
(2) 其他应收款	-	-	-
肖志剑	-	45,162,962.33	资金拆借及利息
肖逸	-	1,229,137.34	资金拆借及利息
泰安祥泰	-	12,124,461.92	资金拆借及利息
美滋乐源	-	527,387.49	利息
小计	-	59,043,949.08	-
(3) 预付款项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1) 应付账款	-	-	-
美滋乐源	-	-	-
宇隆食品	-	233,946.90	货款
博惠特	4,493.63	91,187.23	货款
小计	4,493.63	325,134.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美滋乐源	-	7,784,971.08	代垫成本费用
乐源科技	-	9,865,347.88	代垫成本费用及利息
博惠特	-	429,057.85	代垫成本费用及利息
小计	-	18,079,376.81	-
(3) 预收款项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12,968.89	5,359,627.03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5,880.00	-
合 计	5,878,848.89	5,359,627.03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9 月，泰乐源与肖志剑、肖逸、泰安桃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志剑、肖逸、泰安桃溪源将其所持有的唯可鲜股权转让给泰乐源，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七)公司下属子公司”之“1.唯可鲜”之“历史沿革”之“②2023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

(2) 代垫成本费用事项

费用承担主体	费用归属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²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美滋乐源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313.59	1,235.35
乐源科技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	631.24
博惠特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13.70	15.02
合 计			327.29	1881.61

（3）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

2023 年 11 月，美滋乐源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23077”、“51107124”、“41100492”、“41093819”、“41081962”、“22492130”、“22491910”、“21112297”、“21112202”、“19141754”、“18544457”、“10332111”、“10332009”共 1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泰乐源。

2023 年 12 月，美滋乐源将其持有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3-F-00305683”、“国作登字-2023-F-00305684”、“国作登字-2023-F-00305685”、“国作登字-2023-F-00305686”共 4 项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泰乐源。

（4）代收废品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废品款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以及 31.92 万元。

（5）美滋乐源豁免泰乐源 1,377.17 万元债务

2023 年 12 月，美滋乐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支持泰乐源发展，决议豁免美滋乐源对泰乐源因日常销售交易所形成的共计 1,377.17 万元应收账款，本次豁免后，泰乐源对该笔债务无需再予偿还。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² 报告期内，美滋乐源、乐源科技等关联方存在为公司代垫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员工户籍以及社保关系都在北京市，一方面为满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需求，另一方面基于便捷性考虑，注册地及办公地均位于北京市的美滋乐源、乐源科技、博惠特三个关联方主体曾经为部分员工代发薪酬、代缴社保并进行费用报销，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成立泰乐源北京分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北京员工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均由北京分公司直接发放。

泰乐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补充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本单位已向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肖志剑，实际控制人肖志剑和肖逸。根据肖志剑和肖逸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肖志剑和肖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其经营状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鑫鑫乐源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肖逸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存续
2	泰安祥泰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合伙企业 51.12% 的财产份额;肖逸持有该合伙企业 38.00% 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仅用于员工持股平台, 存续
3	美滋乐源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肖逸持有该公司 5.00% 的股权;	生产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 已实质性关停, 准备启动注销程序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4	博惠特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从事香精贸易，存续
5	乐源科技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肖逸持有该公司 5.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工艺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加工食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23 年 10 月前主要为部分北京员工缴纳社保而设立，存续，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计划注销
6	吉泰易晓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网络科技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陶瓷制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图书、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主要是为作为泰安祥泰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7	吉泰嘉业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其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91.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开展对外投资，持有乐源科技 15% 股份，无其他业务，存续
8	宇隆食品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刘智勇（肖志剑配偶的母亲）持有该公司 67.00% 的股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宇隆食品主要从事茶浓缩液贸易，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美滋乐源与公司在食品销售方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滋乐源已关停全部业务并准备启动清算注销程序，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避免、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3.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3.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3、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单位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名称	性质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泰乐源	制冷机房共三座	建筑物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107.00
2	唯可鲜	制冷机房	建筑物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54.00
3	泰乐源	集装箱房	构筑物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装卸工休息室	18.00
4	泰乐源	地磅房	构筑物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放置地磅	12.00
5	唯可鲜	自行车棚、叉车充电棚	构筑物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	放置自行车、叉车充电	300.00

				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合计						491.00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租赁面积超过 200m² 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泰乐源	宁阳环城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东路以西	办公、生产	2,149,400.73	19,129.59	2020.08.01-2036.07.31
2	唯可鲜	宁阳环城	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办公、生产	1,750,000.00	17,500.00	2022.10.01-2036.07.31
3	泰乐源	泰安国旭管业有限公司	宁阳县振兴街菜鸟物流园北厂房	原辅材料库房	105,600.00	880.00	2023.11.18-2024.11.17
4	泰乐源北京分公司	孙群利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6号楼2层	办公	754,893.00	766.00	2023.10.01-2026.02.28
5	泰乐源	上海靠趣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伴亭路 228 号 1 栋 902-903 室	办公	242,268.00	265.50	2022.01.01-2025.01.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自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使用的房屋上被设置了抵押权以及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其出租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租赁使用的房产上被设置了抵押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前述第 1、2、3 项房产已由出租方宁阳环城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阳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针对上述事项，泰乐源与宁阳环城在双方签署的《续租合同》中约定：

“若因甲方（代指宁阳环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租赁不动产被拍卖、查封、扣押以及甲方无权出租租赁不动产等原因致使租赁不动产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其他第三方查封、封闭、拍卖等，导致乙方（代指泰乐源）无法正常使用或乙方被强制腾退出租不动产或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以下方式补正：

（1）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同地段、同面积、同条件或优于上述条件的替代土地和厂房供乙方使用。乙方考察后认可甲方替代土地厂房的，本合同继续执行，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租金、押金等各项预付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租赁期间内六个年度的租金总额等值的违约金。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至乙方的实际损失。”

此外，宁阳环城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和存在抵押的情况导致承租人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影响生产经营、行政处罚以及产生其他损失等情况，本单位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租赁存在抵押权房产等事项导致公司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使用的房产上存在存在抵押权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公司自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建的三座制冷机房、集装箱房、地磅房，子公司唯可鲜自建的制冷机房、自行车棚、叉车充电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前述自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总计面积占公司经营性使用房产面积较低，且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作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其出租人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为固体废物库房、风机房和加药间、锅炉房、东门卫房、北门卫房等。此外，公司向泰安国旭管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原辅材料库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租赁房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形。该部分租赁房屋占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较低，且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作用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该部分瑕疵房产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就前述情况，宁阳环城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消防验收、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及租赁备案的办理等手续导致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宁阳县服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县企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使用的门卫室、自行车棚、制冷机房等部分建筑物未在我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上两单位未违反不动产权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租赁使用的无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租赁使用房产事项符合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若公司因自建房产和租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产权证书、违反用地规划、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其他纠纷等事项，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租赁使用的无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占公司经营性用房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后续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房屋，公司可寻求替代性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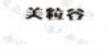
门出具的证明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乐源	10332111		32 类	2023-07-21- 2033-07-20	受让取得	无
2		10332009		30 类	2023-02-28- 2033-02-27	受让取得	无
3		58379325		30 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		51094739		30 类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5		51123859		32 类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		51123077		30 类	2021-08-21- 2031-08-20	受让取得	无
7		51107124		32 类	2021-08-07- 2031-08-06	受让取得	无
8		41093819		30 类	2020-07-21- 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9		41100492		30 类	2020-07-21- 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10		41081962		30 类	2020-07-21- 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11		40442750		32 类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40442708		30 类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22491910		30 类	2018-04-07- 2028-04-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22492130		32类	2018-02-07 - 2028-02-06	受让取得	无
15		21112297		30类	2017-10-28 - 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16		21112202		32类	2017-10-28 - 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17		19141754		30类	2017-03-28 - 2027-03-27	受让取得	无
18		18544457		30类	2017-01-14 -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19	唯可鲜	66431622	唯可鲜	32类	2023-11-07-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66421032	唯可鲜	30类	2023-11-07-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69497829	唯可鲜	30类	2023-08-07- 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22		69486693	唯可鲜	32类	2023-08-07- 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61888598	唯可鲜	30类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乐源	ZL20222120 6816.6	一种冷萃速溶茶制备的快速冷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 5.18	2022. 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76 5173.2	一种苹果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 7.07	2022. 10.0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		ZL20201152 6031.2	一种饮料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0.1 2.22	2022. 08.19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ZL20201159 3827.X	一种高效水果榨汁机及果汁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 2.29	2022. 08.02	20年	受让取得	无
5		ZL20202309 2120.9	一种茶饮料加工用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 2.21	2021. 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2309 0881.0	一种茶饮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 2.21	2021. 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ZL202023090836.5	一种姜茶饮料加工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23090824.2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浓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23090844.X	一种果汁生产用配料罐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23092021.0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23090888.2	一种茶饮料生产用杀菌箱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23091995.7	一种纯天然果汁生产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23092025.9	一种茶饮料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3092023.X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果肉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710481858.8	一种果汁杀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2	2021.01.08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6		ZL201610784127.6	一种枇杷发酵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9.10.0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7		唯可鲜	ZL202011432370.4	一种橙汁加工用高效去皮装置及橙汁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10	2022.11.29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8			ZL202011625228.1	一种半自动苹果汁生产用预处理装置及果汁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30	2022.11.29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乐源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4	美滋乐 MeGLor	2023.12.20	美术作品	50年	受让取得	无
2	泰乐源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6	tasty	2023.12.20	美术作品	50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泰乐源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5	惠尚饮	2023.12.20	美术作品	50年	受让取得	无
4	泰乐源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3	果汁优茗	2023.12.20	美术作品	50年	受让取得	无
5	泰乐源	国作登字-2021-F-00229751	茶液工匠	2021.10.08	美术作品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唯可鲜	国作登字-2023-F-00191846	唯有新鲜才够真	2023.09.01	美术作品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唯可鲜	国作登字-2023-F-00065314	唯可鲜 LOGO	2023.04.14	美术作品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唯可鲜	国作登字-2022-F-10245420	HPP	2022.11.18	美术作品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唯可鲜	国作登字-2022-F-10113775	HPP 超高压冷杀菌	2022.06.08	美术作品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到期日
1	taileyuandrink.com	泰乐源	鲁 ICP 备 2021008991 号-1	2021.03.19	2030.10.27
2	wfdrink.com	唯可鲜	鲁 ICP 备 2022020121 号-1	2022.06.17	2032.03.05

(四)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登记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1	鲁 J971QM	别克	LSGUD84X2GE065171	小型普通客车	2024.03.21
2	鲁 J122MF	别克	LSGGA53F4BH272908	小型轿车	2024.03.21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HPP 杀菌设备、灌装机、速冻库、杀菌机、污水处理设

备、RO 水设备、包装机、锅炉、碎冰机、提取罐、果葡糖浆罐、给袋式灌装封口一体机、制冷设备、输送线、贴盖机等，主要办公设备包括电脑、空调、桌椅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六）泰乐源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 4 个分公司，即泰乐源北京分公司、泰乐源广州分公司和泰乐源上海分公司、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泰乐源北京分公司

根据泰乐源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泰乐源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07U6A05
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肖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层 D-1 型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泰乐源广州分公司

根据泰乐源广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泰乐源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A179X18
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肖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73号六楼自编605房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广州市管理局海珠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泰乐源上海分公司

根据泰乐源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泰乐源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BECWE8Y
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肖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228号5幢2层2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

根据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泰乐源北京通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C09460G
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肖逸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5号楼二层A001-K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唯可鲜1家全资子公司，唯可鲜设立了2个分公司，即唯可鲜泰安分公司和唯可鲜宁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唯可鲜

（1）基本信息

根据唯可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唯可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7DK8E010
名称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志剑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庙东路19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宁阳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历史沿革

①2021年12月17日，唯可鲜设立

2021年12月15日，肖逸、罗静英、肖志剑、泰安桃溪源签署《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唯可鲜。

2021年12月17日，唯可鲜取得宁阳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7DK8E010）。

唯可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	肖志剑	4,920.00	货币	82.00	2021年12月31日
3	肖逸	480.00	货币	8.00	2021年12月31日
4	泰安桃溪源	300.00	货币	5.00	2021年12月31日
5	罗静英	300.00	货币	5.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6,000.00	货币	100.00	-

②2023年12月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5日，唯可鲜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志剑将持有的唯可鲜82.00%股权以人民币3,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肖逸将持有的唯可鲜8.00%股权以人民币2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

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罗静英将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泰安桃溪源将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3,620.00 万元对价收购唯可鲜 100.00% 股权，具体如下：（1）公司以人民币 32,500,000 元收购肖志剑将持有的唯可鲜 82% 股权；（2）公司以人民币 2,200,000 元收购肖逸将持有的唯可鲜 8% 股权；（3）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0 元收购罗静英将持有的唯可鲜 5% 股权；（4）公司以零元收购泰安桃溪源将持有的唯可鲜 5% 股权。

2023 年 9 月 21 日，肖志剑与泰乐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志剑同意参考唯可鲜股权评估价值，将持有的唯可鲜 82.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20 万元人民币）以 3,250.00 万元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2023 年 9 月 21 日，罗静英与泰乐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静英同意参考唯可鲜股权评估价值，将持有的唯可鲜 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2023 年 9 月 21 日，泰安桃溪源与泰乐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桃溪源同意参考唯可鲜股权评估价值，将持有的唯可鲜尚未完成实缴的 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 0.00 元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肖逸与泰乐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逸同意参考唯可鲜股权评估价值，将持有的唯可鲜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人民币）以 220 万元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可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泰乐源	6,000.00	货币	100.00	2051年12月31日前
	合计	6,000.00	货币	100.00	-

(3) 唯可鲜泰安分公司

根据唯可鲜泰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唯可鲜泰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CF3PY89G
名称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俊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七贤路众安车检往南100米东唯可鲜食品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阳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唯可鲜宁阳分公司

根据唯可鲜宁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唯可鲜宁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DH4A9J8M
名称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俊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2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庙东路1918号唯可鲜食品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阳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目前公司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部分。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借款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8- 2025.03.26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	1,000.00	2024.04.10- 2025.03.07	保证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重要客户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以及新增 2024 年度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蜜雪冰城饮品有限公司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常用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供货框架合同书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果酱、果汁浓浆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重要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食糖购销年度合同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白砂糖购销年度合同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2月20日，泰乐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泰安市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泰乐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且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修改机构	会议	章程制定/修改内容
1	2024.04.26	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条款

（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获得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且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三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职位类别	姓名	任职情况
1	董事	肖志剑	董事长
2		肖逸	董事
3		左兴睿	董事
4		刘海峰	董事
5		鲁绯	独立董事
6	监事	杜长江	监事会主席
7		袁京	监事
8		唐征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管	肖逸	总经理
10		左兴睿	财务总监
11		张家红	副总经理
12		刘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三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会议
1	焦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杜长江	-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新选聘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本所律师认为，泰乐源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63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泰乐源 2022 年和 2023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公司适用该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废止）、《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补助时间	支付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1	泰乐源	2021 年区域人才项目启动资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791 号）	2022.07.01	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70.00
2	泰乐源	2021 年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791 号）	2023.07.07	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30.0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补助时间	支付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3	泰乐源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关于组织落实2022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103号）	2022.12.0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9.00
4	泰乐源	2022年农产品加工奖补项目	《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农整指〔2022〕14号）	2023.01.18	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17.40
5	泰乐源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05.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4.00
6	泰乐源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2023.05.30	中国农业大学	10.44
7	泰乐源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经费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泰发〔2022〕11号）	2023.06.07	中国共产党宁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乐源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0 饮料”之“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结合上述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泰安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类型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泰乐源	排污登记表	91370921MA3NCKN G0J001X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西路以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2020.04- 2029.02
2	唯可鲜	排污许可证	91370921MA7DK8E0 10001Q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庙东路1918号	2023.05- 2028.0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泰乐源属于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唯可鲜属于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乐源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补充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唯可鲜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存在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况，并已于 2023 年 5 月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二）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登记，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间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先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

关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排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乐源及唯可鲜虽然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或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的情况，但该等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主体	审批文书	验收主体	验收文书
1	已建项目	泰乐源	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目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振兴街以南，文庙西路以西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审报 告 表 [2019]43 号	自主 验收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 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已建项目		年产 50000 吨饮料扩建项目	宁阳环城科技产业园，文庙东路 1919 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宁环境 审 报 表 [2024]5 号	自主 验收	《山东泰乐源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饮料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已建项目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泰乐源有限 厂内	泰安市生 态 环 境 局 宁 阳 分 局	泰宁环境 审 报 表 [2020]5 号	自主 验收	《山东泰乐源农业 科技有限公 司 4t/h 天然 气 锅 炉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意 见》
2	已建项目	唯可鲜	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文庙东路 1918 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宁环境 审 报 表 [2022]37 号	自主 验收	《山东唯可鲜食品 科技有限公 司唯可 鲜年 产 5 万 吨 HPP 超 高 压 果 蔬 汁 及 茶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主体	审批文书	验收主体	验收文书
			目					饮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应急管理事故直报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过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应急管理事故直报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过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泰乐源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22/00004310	2022.12.03- 2025.12.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	泰乐源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F01HACCP2200 054	2022.09.23- 2025.12.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	唯可鲜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2300 200	2023.03.23- 2026.03.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查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房屋消防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消防备案
1	泰乐源	山东泰乐源年产 5 万吨饮料	7070.93	工业	宁建消验备字(2024) 第 0002 号
		扩建项目(1#液体饮料车间、2	7730.54	工业	
		#固体饮料车面、综合楼)	4328.12	工业	
2	唯可鲜	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	17091.88	工业	宁建消验备字(2024) 第 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租赁房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需进行消防备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出现过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即开展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工作均已完成。

2024 年 3 月，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向泰乐源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曾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于向唯可鲜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曾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系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主管机关，该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存在所租赁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泰乐源已完成整改，督促厂房出租方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并且前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泰乐源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5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系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消防主管机关，该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存在所租赁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督促厂房出租方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并且前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宁阳环城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承诺：“若因消防验收、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及租赁备案的办理等手续导致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房屋存在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调饮料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现调饮料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15000吨/年，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际产量分别为2.4万吨（产能利用率为160%）、3.6万吨（产能利用率为240%）。报告期各期均存在现调饮料项目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其中2022年和2023年度实际产能均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现调饮料项目生产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属于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完成节能审查。

②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现调饮料项目的项项目备案（项项目代码：2308-370921-04-01-553362）、环评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节能审查（宁审批投资字[2024]9 号），经核准审批的产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项目（1#、2#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项目建成落地，设计产量 15000 吨/年，期间存在超产量生产的情况，2023 年 8 月 3 日泰乐源已经进行 5 万吨/年的项项目备案。就前述情况我单位确认：泰乐源超产量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泰乐源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项目’建成落地，2022 年至 2023 年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企业已整改完毕并获得‘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项目’环评批复、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项目’建成落地，年工业产值 1.6 亿元，能耗约 810 吨标准煤。2023 年公司产能增加达产约 30000 吨，实现工业产值 3.2 亿元，实际能耗为 1700 吨

标准煤，属于超设计用能。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公司在原项目基础上已更改项目立项为‘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未对全县能耗总量考核造成不良影响，未构成重大违规用能行为。因此，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设计用能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导致公司因未及时进行企业建设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等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罚款、索赔、停产、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现调饮料项目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现已整改完成，且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违规用能行为，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存明细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25 人，其中 413 人已签订劳动合同，12 人因已达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参缴项目	合计缴费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参缴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383	42	①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12
			②个人放弃缴纳	23
			③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	7
住房公积金	380	45	①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12

			②个人放弃缴纳	26
			③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	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个人放弃缴纳及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

若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若公司因未为员工的部分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未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承

诺函，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罗书键

承办律师: _____

刘 垚

2024 年 5 月 12 日